

##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05 号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与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华荣实业转让持有的 2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跌停并两次达到股票异常波动标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根据相关公告，孚日控股持有你公司股份 2.15 亿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2 亿股，质押比例约为 66%，占总股本比例为 15.64%。请你公司函询孚日控股补充说明在孚日控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情况下本次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孚日控股解除高比例质押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计划，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股份限售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相关行政前置审批程序，目前已履行以及后续尚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股权转让的时间安排。

3、请补充披露华荣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结合华荣实业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说明其收购孚日控股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目前是否有明确的筹资计划，若有，请披露具体信息，并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华荣实业是否有继续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收购你公司后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4、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华荣实业将持有你公司 20% 的股份，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你公司约 8.72% 股份。请你公司结合各股东持股比例、对董事会成员选任和股东会决议影响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以及控制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根据公告，本次股份转让拟采用大宗交易与协议转让结合的方式进行，协议转让对价将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大宗交易对价将以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为参考，并结合前述评估价格予以差价调整。请你公司函询华荣实业说明：

(1) 华荣实业筹划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原因、下一步安排。

(2) 2020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股价为 7.41 元/股，你公司首次披露股权转让公告时的股价为 5.37 元/股，溢价率约为 38%。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决策过程及依据，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需结合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请说明评估范

围及方法，具体说明评估结果对股权对价的决定机制，股权对价的具体确定过程。

(4) 请说明进行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的具体时间安排、各交易方式的对应比例，是否存在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6、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披露前 5 个交易日内，你公司股价连续跌停，公司股票跌幅 2 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

(1) 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你公司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时点，并结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进程，说明上述信息披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筹划节点是否存在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知悉股权转让事项至公司对外披露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如有，请说明具体买卖数量、盈亏情况、买卖股票原因以及是否利用相关内幕信息。

(3) 未来六个月内，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7、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8、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